

修订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SY-2025-02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修订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4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修订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咨询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修订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3、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,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;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5、供应商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,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; 6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【2016】125号),供应商在报名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对供应商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中的任意一项,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;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23 09:00:00到2025-11-2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(1) 网上获取: 向指定邮箱nmgsenya@163.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,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,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,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,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; (2) 资料审核合格后供应商可获得磋商文件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0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号楼A座7楼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0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号楼A座7楼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委托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（2）提供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；（3）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（以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或代缴社保发票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（4）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（以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（加盖公章视为原件）；（6）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（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视为原件）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（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原件）；注：（1）网上获取：向指定邮箱nmgsenya@163.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，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，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，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；（2）资料审核合格后供应商可获得磋商文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68号

联系人：范晓波

电话：0471-3697730

邮件：fmingzhe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森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号楼A座7楼

联系人：郭鑫男

电话：0471-3121060

邮件：nmgsenya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